

講道： 羅馬書 7:8-13 誡命“來到”你生命中

前言：使徒保羅在羅 7:7 說：「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」。因為藉著律法，我們才知道何為罪。第十誡命“不可貪戀”讓我們體驗到“貪心”在自己生命中的可怕權勢。保羅在 7:8-9 繼續解釋：律法如何讓我們認識罪的權勢，罪藉著律法的定罪，帶來死的結果。藉著律法，我們認清罪的真相和自己本相。

1. 罪的運作

(1)「罪趁著機會」：“機會”是指“出發點 starting point、基地 base、支力點 fulcrum”。罪利用律法作為使力的支點，挑起我們裏面的情慾，所謂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」(7:5)

(2)「就藉著誡命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」：“發動”是指“有能力的運作 work powerfully”帶來必然的結果：叫我死(7:13)、我所作的(7:15,17,20)、行出來(7:18)。“諸般的貪心”是指各種各樣的貪戀(惡慾)，罪藉著誡命，挑起所有的惡慾，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(7:5)

(3)挪亞洪水之前的世人：“人終日所思想的，盡都是惡 every intent of the thoughts of his heart was only evil continuously”，所以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(創 6:5,13)。洪水之後的世人仍是一樣：“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 the intent of man's heart is evil from his youth”(創 8:21)

2. 罪的性質和特徵

(1)罪不僅是缺乏良善，更是全然的邪惡。罪是權勢、積極運作的大力。罪作王(5:21)，罪作主(6:14)；罪奴役人(6:17)

(2)罪挑起我們裏面的悖逆罪性，屬肉體的人體貼肉體，是與神為仇，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(8:7；弗 4:17-19)。誡命來到，說：“不可起貪心”，罪就挑起人心裡的悖逆，發動諸般的貪心。

(3)罪也叫人自以為義，抱怨誡命的要求太高，辯解自己只有貪念，並沒有作出行為。罪也藉著誡命，勾起我原來沒有想到的邪惡慾望，叫我躍躍欲試。

(4)認清罪的真相，才能明白救恩的寶貴。罪是如此利用律法殺人，所以我們不可能靠律法稱義，也不可能靠律法成聖。

3. 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，我是活的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：	上午	10:00
主日學：	上午	11:45
午餐愛筵：	中午	12:45
週二禱告會：	晚上	8:00
週四姊妹會[月會]	晚上	8:00
週六聖經學院	下午	4:00 – 5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www.BibleRC.org

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6 年 3 月 13 日

序樂
宣召
默禱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
榮耀歸於真神
詩篇第四篇

牧禱
信仰告白
讀經
證道

羅馬書 7:8-13

誠命 “來到” 你生命中

詩歌

主耶穌救罪人

樂獻
報告
頌讚
祝福
殿樂

三一頌

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29.3 主耶穌在這聖禮中，吩咐祂的僕人向會眾宣讀祂設立聖餐的話，禱告、祝謝餅杯，就使它們從普通用途分別出來，作為聖用；然後拿起餅來擘開，拿起杯來（他們自己也領聖餐），將餅杯分給領餐會友，但不可分給當時未參加聚會的會友。

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新年開始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三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為預備受洗與入會的弟兄姊妹代禱感恩。
5. 為牧師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與聖經學苑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預備受洗與入會的弟兄姊妹與同工培訓代禱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教會網站的維護與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劉琴的門徒訓練感恩代禱，為韓弟兄預備受洗、他與寧姊妹身體得醫治代禱。為逸音的身體，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帥傑的培訓、肖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(1) “因為沒有律法 apart from law，罪是死的”，這是就保羅的感受經歷而言，“死與活”是相對比較而言。當我們沒有體會到律法說“不可起貪心”，就不感覺自己貪心。對我們的知覺而言“罪是死的”(不活動的)。

(2) “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”，罪人活在罪中，屬肉體的人以為“平安無事”，其實是在惡者看守之下(路 11:21)，以為罪是死的，自己是活的，其實心眼已瞎、死在罪惡奴役之下(弗 2:1-3)。法利賽人以為自己是活的(路 18:11)，好宴樂的寡婦，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(提前 5:6)，掃羅以前認為自己是無可指摘的(腓 3:6)

4. “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

(1)這是指：當保羅被律法光照、被律法逮捕之後，明白律法的真義，看見自己裏頭的罪發動(又活了)。律法本來是制止罪惡的阻力，罪惡的權勢叫情慾興起，得勝了阻力，叫人犯罪致死(我就死了)

(2)主耶穌傳講神的誠命，法利賽人就起來敵擋恨惡主，他們的罪被顯明出來(約 15:22,24)。誠命來了，顯明人的罪，顯明我們是死在罪中。

(3)我們經歷到罪的活躍權勢，承認自己是死路一條，“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?”

結論:

1. 保羅自己的經歷，正是我們基督徒的寫照：他原先認為自己是活的，罪是死的；後來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大光照他，他被打倒在地成了瞎眼，才深切體會到自己是死的，軟弱無能(腓 3:7-9)。

2. 律法賜下的目的，不是證明我們有能力(是活的)，乃是證明我們沒有能力(是死的)。律法除去了我們的驕傲自大，使我們看清自己是悲慘無助的，使我們成為靈裏貧窮的人、哀慟的人(太 5:3)

3. 誠命是否“來到”你生命中？你是否知道了“不可貪心”？你是否知道自己“是死的”？你是否靈裏貧窮，哀慟的說：“主耶穌阿，救我！”你是否像那臨死的強盜說：“求你記念我”(路 23:42)？注目仰望主耶穌，如同臨死之人仰望銅蛇，就必得救！

問題討論:

1.何謂“罪趁著機會”？何謂“諸般的貪心”？罪是如何藉著誠命，在我們裏面“發動”諸般的惡慾？

2.挪亞洪水時期的世人，如何顯出人心徹底敗壞的罪性？洪水之後直到今日的世人，情況又如何？你如何看待自己的罪性？

3.使徒保羅說：“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，我是活的”，這是什麼意思？有哪些例證可以說明？你是否有“滿足於律法的字句，自以為義”的經歷？

4.“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，這所指為何？有哪些例證可以說明？你是否有“認清律法的真義，自覺靈裏貧窮”的經驗？

5.律法賜下的目的，是否證明人有能力遵行律法？保羅原先認為自己“就律法的義，我是無可指摘”(腓 3:6)，後來卻說“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”(羅 7:24)，原因何在？

6.誠命是如何“來到”臨死強盜的身上？他如何認識自己的死況，而轉眼仰望主耶穌？誠命是否已經來到你生命中？你如何回應？

詩篇第4篇(新) G 3/4

12 | 3-3 | 32 1 | 1.7 .6 | .5 -^v 12 | 3-3 | 32 1 | 2-- | 2-

1. 我 呼 籲 時, 求 你 應 允, 顯 我 為 義 的 神
2. 你 們 這 上 流 人 將 我 尊 榮 變 為 羞 辱
3. 你 們 要 知 主 已 分 別 虔 誠 人 歸 屬 他
4. 在 牀 上 時 心 要 思 想 並 且 也 要 肅 靜
5. 許 多 人 說: 誰 能 指 示 我 們 什 麼 好 處
6. 你 使 我 心 快 樂 勝 過 豐 收 五 穀 新 酒

23 | 4-4 | 43 2 | 3-4 | 5 -^v 6 | 5-3 | 2-5 | 3-- |

1. 我 困 苦, 你 使 我 寬 廣, 現 在 求 你 憐 恤
2. 你 們 愛 虛 妄, 找 虛 假, 還 要 到 幾 時 呢
3. 我 求 告 主, 他 必 聽 我。 你 們 應 當 畏 懼
4. 應 當 獻 上 公 義 的 祭, 當 依 靠 耶 和 華
5. 主 阿 求 你 仰 起 臉 來, 仰 臉 光 照 我 們
6. 我 必 安 然 躺 下 睡 覺, 獨 有 主 耶 和 華

4-- | 3-2 | 1-.7 | 1-- | 1-||

1. 求 你 聽 我 禱 告
2. 還 要 到 幾 時 呢?
3. 你 們 不 可 犯 罪
4. 當 依 靠 耶 和 華
5. 仰 臉 光 照 我 們
6. 使 我 安 然 居 住